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收入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15,760,595	15,827,000	16,298,000	16,443,490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10) 利息税	68	—	—	—
(020) 利得税	118,599,871	105,580,000	128,500,000	131,00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4,512,151	4,700,000	4,100,000	4,900,000†
(040) 物业税	1,948,429	2,000,000	2,300,000	2,500,000
(050) 薪俸税	51,761,323	49,340,000	51,500,000	51,000,000†
小计	176,821,842	161,620,000	186,400,000	189,400,000†
050 遗产税	94,174	70,000	130,000	70,000
070 印花税	44,355,853	37,000,000	43,000,000	40,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1,947,671	1,987,833	2,022,034	2,062,480
总额	238,980,135	216,504,833	247,850,034	247,975,970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案有待立法会通过。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 (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而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而其他类别文件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4.2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开征额外印花税，凡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物业后 24 个月内将其转售者，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内部税收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70.1%。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47,850,034,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31,345,201,000 元 (14.5%)。

总目 3－内部税收

在分目 **030 入息及利得税** 项下的收入净增加 24,780,000,000 元(15.3%)。利得税增加 22,920,000,000 元(21.7%)，主要由于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企业赚取的利润较预期为多，评定税款净额因而较预期为高。物业税增加 300,000,000 元(15.0%)，主要由于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物业租金的升幅较预期为大。薪俸税增加 2,160,000,000 元(4.4%)，主要由于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薪金收入的增长较预期为大。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征收的税款减少 600,000,000 元(12.8%)，主要由于一次性宽减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税款，这抵销了部分上述增加的税收。

在分目 **050 遗产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60,000,000 元(85.7%)，主要由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收到一些特别巨额的遗产税。

在分目 **070 印花税** 项下的收入增加 6,000,000,000 元(16.2%)，主要由于股票及物业市场的成交额较预期为高。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预算为 247,975,970,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125,936,000 元(0.1%)。

在分目 **050 遗产税** 项下的收入减少 60,000,000 元(46.2%)，主要由于剔除一些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收到的特别巨额的遗产税。